

# 試析臺灣華語視覺感知構式「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區別\*

郭永松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

## 摘要

本文嘗試從內部時間結構、MARVS 與構式語法等三種認知角度來辨析臺灣華語視覺感知構式「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差異。研究結果發現，相較於內部時間結構與 MARVS 的分析存在著若干弱點，結合語法化觀點的構式語法理論更能區別及解釋「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差異，顯示認知語言學內部的各種理論之間也具有解釋力的強弱區別。本文除了發現構式的象徵性、圖式性與組成成份的語法化程度是造成「看」、「看見」、「看到」與「看完」語意差異的關鍵因素外，還發現相對於「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只侷限於視覺感知域，「看」的語意卻可藉由範疇化及概念轉喻而同時涵蓋視覺感知域與認知域。綜合言之，本文的研究使我們更具體的了解到構式語意、概念結構與語法行為間的密切關聯。

**關鍵詞：**臺灣華語，視覺感知構式，認知，語意，構式語法，語法化

## 1. 前言

臺灣華語的視覺感知構式 (Constructions of Visual Perception) 「看」、「看見」、「看到」與「看完」是一組皆以「看」為組成成份的構式，並且四者皆具有「藉視覺感知事物」的核心語意<sup>1</sup>。雖然這四個構式具有相同的核心語意，但是彼此之間仍然具有語意及語法上的差異。遺憾的是，基於客觀主義哲學的傳統語意學與生成語法 (generative grammar) 都無法清楚的描

\* 本篇論文曾口頭發表於「第五屆研究生語言學學術會議」(PRFL-5) (2008年3月15至16日，香港中文大學)。此外，本人在此銘謝《華語文教學研究》二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但本文內容完全由作者一人負責。

<sup>1</sup> 此處的「核心語意」指稱詞彙的基本意義。

述及解釋這組視覺感知動詞的語意及語法差異，因而我們必須採用基於非客觀主義哲學的認知語言學理論，以清楚地描述及解釋這組視覺感知動詞的語意及語法差異。

在上述的基礎上，本篇論文的主要目的在於從認知的角度探討「看」、「看見」、「看到」與「看完」在語意及語法上的區別。我們的研究建立在下列二個理論假設的基礎上：(一) 根據「形義匹配的肖象原則」(iconicity of isomorphism) (Haiman 1980a)，語言的語法結構與語意間傾向於遵循一對一的對應原則，據此，我們認為，雖然「看」、「看見」、「看到」與「看完」都具有「藉視覺感知事物」的核心語意，二者之間應該也會存在著語意上的區別。(二) 就近來詞彙語意或構式語法理論 (Dowty 1991, Levin 1993, Goldberg 1995, Putstejovsky 1995) 的觀點而言，詞彙或構式<sup>2</sup>的語意是介於概念結構與語法表徵之間的中介階層。詞彙或構式的語意結構一方面反映著人類認知上的概念結構，另一方面也對語法結構產生決定性的作用。更具體的說，詞彙或構式的語意差異是人類對週遭事物概念化 (conceptualization) 差異的反映，而這種概念化差異亦會透過語意結構反映在語言表層的語法結構上，而使語法結構產生差異性。據此，我們一方面可以根據「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法差異來窺探其語意的區別，並進一步從認知的角度來解釋其語意差別的成因，另一方面也可以反過來，從認知與語意的角度來解釋「看」、「看見」、「看到」與「看完」在語法表現上的差異。基於上面的論述，我們可以知道，構式的語意與概念結構及語法表現間具有緊密的關聯。因此，我們採用的研究方法是藉由「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法表現來分析及驗證其語意的差異性，接著再從概念結構的角度來說明這組近義動詞的語意區別。

在上述議題的基礎上，本篇論文的結構如下：第二節為與本研究相關的理論文獻探討。第三節則從內部時間結構的角度來分析「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法與語意差異並與構式語法理論的解釋作出比較。第四節則是藉由語料庫的計量研究來探討「看見」與「看到」的語意關係並從構式語法的角度作出解釋。第五節乃是藉由 MARVS 架構來區別「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並以構式語法理論的解釋來作對比。第六節旨在探討「看」、「看見」、「看到」與「看完」所形成的語意結構與所涉及的

---

<sup>2</sup> 根據構式語法理論的觀點，詞彙應被視為是一種構式。

語意域。最後的第七節則是本文的結論。

## 2. 文獻探討

語意與語法之間的關聯是許多語言學派研究的議題之一。生成語法學派的管轄約束理論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曾以論旨網格<sup>3</sup> (thematic grid) 來詮釋語意與語法的關聯，因此乍看之下，臺灣華語的視覺感知詞語「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法與語意差異似乎可用論旨網格來加以分析。根據論旨網格的觀點，「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皆屬於二元述語 (two-place predicate)，必須搭配一個通常由主語擔任的外元 (external argument) 與一個通常由賓語擔任的內元 (internal argument)。在此基礎上，「看」及「看完」具有〈主事者 (Agent), 客體 (Theme)〉的論旨角色，而「看見」及「看到」則具有〈感受者 (Experiencer), 客體〉的論旨角色<sup>4</sup>。上述論旨網格的差異可由其語法表現得到證實：

- (1) a. 他把這本書看了一遍  
b. 請你看著我！
- (2) a. 他把這本書看完了  
b. 你要看完這本書！
- (3) a. \*他把張三看見了  
b. \*你要看見張三！
- (4) a. \*他把張三看到了  
b. \*你要看到張三！

上面的 (1) 與 (2) 顯示，「看」及「看完」因為具有〈主事者, 客體〉的論旨角色，因此可以出現在表達強烈主觀意圖的「把字句」與「命令句」中，而 (3) 與 (4) 則顯示，「看見」及「看到」因具有〈感受者, 客體〉的論旨角色，所以不能出現在「把字句」與「命令句」裡。

儘管論旨網格的分析可以讓我們區別「看」/「看完」與「看見」/「看到」等二組構式的語意差別，但是卻無法進一步說明的「看」與「看完」及

<sup>3</sup> 「論旨網格」乃是在研究述語其必要論元的語意角色，而以〈Ag(ent), Th(eme)〉之類的論旨網格來表示的一種分析方法。

<sup>4</sup> 「主事者」與「感受者」的差別在於前者具有執行動作的意圖 (intention)，而後者則無。

「看見」與「看到」的語意區別。再者，雖然論旨網格分析可以描述「看」/「看完」與「看見」/「看到」等二組構式的語意差別，卻無法進一步對該語意差別提出一個語言外部的解釋。這不但凸顯出論旨理論的侷限性，也意味著我們必須找尋其他的方式來區別它們的語意。

相較於生成語法的侷限性，從動詞內部的時間結構來辨析「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及語法差異似乎可以增強語言外部的解釋力。「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皆指涉視覺感知動作，因此具有動詞性的語意，而動詞性語意的共同特性就是都具有內部的時間結構。因此，視覺感知詞語的語意探討可以從內部時間結構的角度來著手。Vendler (1967) 曾經根據動作的內部時間結構而把英語的動詞分成以下四類：

1. 活動動詞 (Activities)：

指涉的動作具有連續的時制 (continuous tense)，但缺乏固定的時間端點 (set terminal point)，因此活動動詞通常不可以與表示時限的詞語連用，如‘\*He ran in an hour.’。

2. 達成動詞 (Accomplishments)：

指涉的動作具有連續的時制與固定的時間端點，因此達成動詞通常可以與表示時限的詞語連用，如‘He Painted the picture in an hour.’。

3. 瞬成動詞 (Achievements)：

指涉的動作缺乏連續的時制，但具有固定的時間端點，且時間的起點與終點幾乎重疊在一起。瞬成動詞通常可以與表示時限的詞連用，如‘He found the answer in an hour.’。

4. 狀態動詞 (States)：

指涉的動作不但缺乏連續的時制，也缺少固定的時間端點，因此通常不可以與表示時限的詞連用，如‘\*He loved Mary in an hour.’。

雖然上述 Vendler (1967) 的研究成功揭示出動詞的時間結構，為動詞語意的研究開闢出一個新的視野，但是其仍然有不甚完善的地方。Tai (1984) 曾經指出 Vendler (1967) 對英語動詞所作的分類並不完全符合華語動詞的現狀。Tai (1984) 發現，華語與英語的動詞在語意及類別上有下列幾點的不同：

試析臺灣華語視覺感知構式「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區別

1. 英語的達成動詞蘊含動作目標的達成，華語則沒有與之相對應的動詞範疇，而必須以「結果式複合動詞」(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s; RVC) 來指涉動作目標的達成。
2. 英語的達成動詞同時具有「動作」(action) 與「結果」(result) 等二個態貌 (aspect)，華語的「結果式複合動詞」則只具有「結果」態貌而缺乏「動作」態貌。
3. 英語的瞬成動詞在華語中也是以「結果式複合動詞」呈現，且這類的「結果式複合動詞」也只具有「結果」的態貌。

根據上述的論點，Tai (1984) 認為華語並不具有存在於英語的「達成動詞」與「瞬成動詞」等二種動詞類別，而具有「結果動詞」(result verb) 的類別，亦即，華語只具有「活動動詞」、「靜態動詞」與「結果動詞」等三種動詞類別。Tai (1984) 的分類不但可以作為區別視覺感知詞語語意的基礎並且讓我們能夠對其語意及語法的差異提出一個以時間概念為角度的解釋。但誠如我們將在第三節所論述的，Tai (1984) 的看法雖然較符合華語的語言事實，但是其分類對臺灣華語的視覺感知動詞而言卻有不夠精細之處。

除了內部時間結構的角度外，視覺感知詞語的語意研究還可以從語意範疇的結構來切入。就認知的角度而言，語言的範疇結構反映著概念的範疇結構，皆可以用「原型理論」(prototypical theory) 來加以闡釋。原型理論起源於 Rosch (1973) 所做的一些有關認知的實驗。Rosch 的實驗結果顯示：人類在對事物做分類時，並不是如古典理論所說的那樣，先訂出一組特徵，再把具有這一組特徵的事物歸為一類，而是先定出一個原型，再以此作為認知上的參考點來作為分類事物的依據。Rosch 的實驗還顯示一個範疇裡的原型在認知上比其他成員具有更顯著的範疇特徵，也因此而最具代表性。

Labov (1973, 1978) 隨後也做了很多的實驗來研究認知上的範疇系統 (categorical system) 所具有的特徵，其主要的結論可歸納如下：

1. 人類的範疇化歷程是有認知基礎的，而非任意武斷的 (arbitrary)，亦即範疇化是一種主觀的認知過程，其結果取決於人類的經驗，而非客觀的標準特徵 (criterial attributes)。
2. 範疇裡的原型在範疇化的過程中扮演著關鍵的角色，是人類在範疇化時的參考點。

3. 範疇間的界線 (boundary) 是模糊不清的 (fuzzy)，亦即範疇間具有「連續體」的關係，而無法截然劃分。
4. 認知範疇內的成員具有不同等級的典型性 (typicality)，越接近原型，典型性越高，反之，則越低。

根據上面所述，我們認為原型理論較接近人類心理上的真實性，亦可用來解釋古典理論所無法說明的語言現象 (Ross 1972, 1973a, b, 1974, 1981)，因此，本文擬採用原型理論的觀點來探討「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範疇。

另一方面，雖然內部時間結構可以在某些部分區分動詞性詞語的語意，但由於其只把焦點放在「事件」(event) 的時間屬性上，而忽略了事件參與者的語意屬性，因此在某些方面就有不足之處，以致於無法明確區別某些動詞性詞語的語意。據此，我們使用張麗麗等 (2000) 與 Huang *et al* (2000) 所提出的「動詞語意的模組-屬性表徵」(MARVS) 作為理論框架，來彌補 Tai (1984) 的不足。在 MARVS 的架構下，動詞的每個義項都有其事件訊息結構，而每個事件訊息結構則由「事件模組」(Event Module) 及其「事件內部屬性」(Event-Internal Attributes) 與「語意角色模組」(Role Module) 及其「語意角色內部屬性」(Role-Internal Attributes) 所組成。其中，一個或多個事件模組 (Event Module)<sup>5</sup> 組合成事件類型，其與「事件內部屬性」構成了事件本身的訊息，而「語意角色模組」與「語意角色內部屬性」則構成了事件參與者的訊息。據此，動詞性詞語所指涉的事件信息可以藉由「事件模組」、「事件內部屬性」、「語意角色模組」與「語意角色內部屬性」的組合來加以定義或區別。我們認為 MARVS 的理論架構比動詞性詞語的內部時間結構更能描述動詞性詞語的語意細節，因此本文也將採用 MARVS 來描述與解釋「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及語法差異。

根據上面所述，我們可以得知在探討視覺感知詞語「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差異時，基於認知角度的內部時間結構與 MARVS 分

---

<sup>5</sup> 張麗麗等 (2000:4-5) 認為各種不同的事件類型主要由五種基本的事件模組所組合而成，分別為「過程」(Process)、「狀態」(State)、「階段」(Stage)、「瞬時」(Punctuality) 與「端點」(Boundary)。在 MARVS 中，上述的事件類型分別以符號「/////」、「——」、「^^^」與「/」與「•」來表示。

析比生成語法角度的論旨網格分析具有更高的解釋力。然而，不管是內部時間結構還是 MARVS 分析都是以動詞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但是「看」、「看見」、「看到」與「看完」四者似乎不完全是單純的動詞。為了消除上述這四個動詞性詞語的結構差異，本文擬採用構式的觀點來處理臺灣華語視覺感知詞語「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與語法議題。Goldberg (1995) 給予構式如下的定義：

C 是一個構式當且僅當 C 是一個形式—意義的配對  $\langle F_i, S_i \rangle$ ，且 C 的形式 ( $F_i$ ) 或意義 ( $S_i$ ) 的某些方面不能從 C 的構成成分或其他先前已有的構式中得到完全的預測。

根據上述的定義，構式不但可看作是語言中的基本單位，且其消除了詞庫 (lexicon) 與詞組 (phrase) 的界線，因為不論是詞素、詞、慣用語 (idioms) 或是詞組都是形式與意義的配對，且只要其形式或意義的某些方面不能從構成成分或其他先前已有的構式中得到完全的預測，詞素至詞組間的語法結構都可以看作是一種構式。由於臺灣華語的視覺感知概念可以由單一詞素，如「看」、複合詞，如「看見」或具「動詞+動貌標誌」結構的詞組，如「看到」與「看完」來指涉，因此我們認為構式的觀點可以用來系統性的說明臺灣華語各種語法結構所反映的的視覺感知概念。

此外，根據構式語法的觀點 (Croft and Cruse 2004, Langacker 2007)，構式具有下列二種特性：

(一) 象徵性 (symbolicity)：

構式是一種同時由形式與意義構成的象徵單元 (symbolic units)，其中，形式包含句法、音韻與構詞型態等形式，意義則包含語意與語用意義。構式的象徵性意謂著構式本身具有意義，並且其形式象徵著意義。此外，從形式的角度而言，構式與構式間形成一種連續體的關係，該連續體的二個極端分別是組成成分全部固定的構式 (substantive lexical items) 與沒有固定組成成份的構式 (schematic syntactic constructions)。

(二) 圖式性 (schematicity)：

構式的種類涵蓋任何大小的語言表達式與從許多語言表達式抽象化出來的圖式 (schema)，該圖式能代表這些語言表達式的共性。構式與構式之間會根據其圖式性的程度差異形成一個分類階層 (taxonomic hierarchy)，在此

網絡中，圖式性較低的構式都可被視為是圖式性較高的構式的一個個例（instance）。

在上述的基礎上，我們認為構式的象徵性與圖式性可以使「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等視覺感知構式之間的語意與語法關係得到一致性的描述與解釋。此外，為了了解構式語法理論的解釋能力，本文將同時使用內部時間結構、MARVS 與構式語法等三種角度來分析及說明「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差異，藉以比較三者的分析及解釋能力。

### 3. 內部時間結構與構式語法分析

根據 Tai (1984) 對華語動詞的內部時間結構及類別的論述，我們認為「看」與「看見」/「看到」/「看完」可劃分成二種不同的類別，前者屬於「活動動詞」類型的構式，後者則屬於「結果動詞」類型的構式，這可由其語法表現得到證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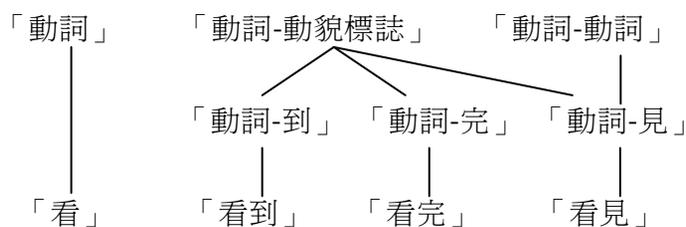
- (5) a. 他看了一小時的書
- b. \*他看完了一小時的書
- c. \*他看見了一小時的張三
- d. \*他看到了一小時的張三
- (6) a. 他昨天看了那本書，可是只看了一半
- b. \*昨天他看完了那本書，可是只看完了一半
- c. \*他昨天看見了那本書，可是只看見了一半
- d. \*他昨天看到了那本書，可是只看到了一半
- (7) a. 他正在看書
- b. \*他正在看完書
- c. \*他正在看見張三
- d. \*他正在看到張三

上述的例子顯示，「看」作為一個「活動動詞」類型的構式，在時間結構上因為缺乏固定的時間端點<sup>6</sup>且具有連續的時制，因此一方面可以與表示時間延續的詞語，如「…了一小時」，連用，如（5a）所示，另一方面也可以與表示「進行貌」的動貌助詞「在」連用，如（7a）所示。再者，活動動詞的時間結構著重在側重（profile）動作本身，而非動作的結果，因此並沒

<sup>6</sup> 本文對此採取保留的看法，我們將在第六節探討此議題。

有涵蘊動作目的的達成，故可以出現在（6a）這樣的句子中。此外，「看見」/「看到」/「看完」作為「結果動詞」類型的構式，在時間結構上缺乏連續的時制，所以不能與表示時間延續的詞語連用，如（5b）、（5c）與（5d）所示，也不可以與表示「進行貌」的動貌助詞「在」連用，如（7b）、（7c）與（7d）所示。此外，因為其時間結構具有固定的終點，且著重在側重動作的結果，因此涵蘊著動作目的的達成，而不能出現在（6b）、（6c）與（6d）這樣的句子中。

「看」與「看見」/「看到」/「看完」的內部時間結構差異也可以從構式的象徵性與圖式性來加以說明。具體而言，「看」可被視為是構式「動詞」的一個個例，其中後者的圖式性高於前者，並且前者與後者間具有某種程度的語意共性。就此處來說，作為構式「動詞」的一個個例，「看」具有「動詞」所具有的典型語意，即指稱一個動作。「看見」/「看到」/「看完」則是三個結構比「看」更為複雜的構式，其分類階層如下圖所示：



圖一 「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分類階層

根據圖一，「看到」與「看完」分屬於具較高圖式性的構式「動詞-到」與「動詞-完」的一個個例，而「動詞-到」與「動詞-完」又屬於更高圖式性的構式「動詞-動貌標誌」的個例。就「看到」所屬的較高圖式性構式「動詞-到」而言，其組成成分「-到」是一個表達動作達到某種程度的動貌標誌，這可從「動詞-到」所轄的眾多個例，如「打到」、「吃到」、「踢到」與「讀到」等歸納而知。從這些例子及其他無法完全列舉的例子可知，就形式而言，「-到」只能出現於動詞後的位置，且「動詞-到」具有很高的能產性，再就語意而言，「-到」已不具有空間域中的「到達」義，而只具有表達動作或事件已達到某種程度的語法意義。受到動貌標誌「-到」的語意影響，「動詞-到」具有表達動作達到某種程度的語意，而作為「動詞-到」的一個個例，「看到」則具有視覺感知動作達到某種程度的結果語意。與

「看到」相似的，「看完」所屬的較高圖式性構式「動詞-完」而言，其組成成分「-完」是一個用以指稱事件終結的動貌標誌，這亦可從「動詞-完」所轄的眾多個例，如「打完」、「吃完」、「踢完」與「讀完」等歸納而知。從這些例子及其他無法完全列舉的例子可知，就形式而言，「-完」只能出現於動詞後的位置，且「動詞-完」具有很高的能產性，再就語意而言，「-完」已不指稱「完成」的事件，而只具有表達事件的終結的語法意義。受到動貌標誌「-完」的語意影響，「動詞-完」具有表達事件的終結的語意，而作為「動詞-完」的一個個例，「看完」則具有視覺感知動作已經終結的結果語意。根據上面所述，「動詞-到」與「動詞-完」的語意區別可用下面的例子來加以說明：

- (8) a.我吃到魚了
- b.我吃完魚了
- (9) a.我看到第三頁了
- b.我看完第三頁了

在上面的例子中，(8a)表達「吃」這個動作已達到具有某種結果的程度，而(8b)則是表達「吃魚」此一事件的終結。再者，(9a)表達「閱讀書籍」此一事件已達到第三頁的程度，而(9b)則是表達「閱讀第三頁」此一事件的終結。

不同於「看到」與「看完」，「看見」具有不同於前二者的圖式結構。就「看見」所屬的較高圖式性構式「動詞-見」而言，其組成成分「-見」乃是一個偏向指稱視覺感知動作的動詞性成分，這可從「動詞-見」所轄的少數個例，如「望見」、「瞧見」、「遇見」與「夢見」等歸納而知。從這些例子可知，就形式而言，「動詞-見」具有較低的能產性，再就語意而言，「-見」仍帶有「看見」的動詞性語意。然而，在極少數的例子中，「-見」卻具有動貌標誌的特性，如「聽見」與「聞見」等。這二個例子中的「-見」已不具有「看見」的動詞性語意<sup>7</sup>，而具有指涉感知動作達到某種程度的語法意義，

---

<sup>7</sup> 「聽見」與「聞見」並不是通感現象 (synaesthesia) 的語言反映，因為根據通感理論，人類通常藉由較低等級的感知來理解或建構較高等級的感知，而非相反。由於語言會反映認知結構，因此在語言上就會使用較低等級感知域的詞語來描述較高等級感知域的詞語，而非相反。在此基礎上，由於視覺的等級高於聽覺與嗅覺，因此通常不會使用表達視覺的詞語來描述表達聽覺與嗅覺的詞語，據此我們

並且其在形式上亦必須依附在動詞後面，而這些都是動貌標誌的特徵。由上述可知，「-見」是一個介於動詞與動貌標誌之間的語法成分，但由於具動詞特性的例子較多，因此我們認為「-見」是一個偏向指稱視覺感知動作的動詞。受到動詞性成分「-見」的語意影響，「動詞-見」亦同時具有表達視覺感知動作與表達感知動作達到某種程度等二種語意，因此同時隸屬於「動詞-動貌標誌」與「動詞-動詞」等二種圖式，但是較偏向於指涉視覺感知動作。作為「動詞-見」的一個個例，「看見」則具有表達視覺感知動作的語意。此外，由於「看見」的語意訊息大都集中於「-見」，而「-見」所指涉的是具有終點且不具持續性的結果事件，因此「看見」亦具有結果語意。

內部時間結構分析除了能被構式語法角度的分析所取代外，其尚有一個弱點，即其沒有辦法進一步說明「看見」/「看到」與「看完」在語意及語法上的細微差異。具體而言，「看見」/「看到」具有[-意圖]的語意屬性，因此不能出現在表達強烈主觀意圖的「把字句」與「命令句」中，而「看完」則具有[+意圖]的語意屬性，因此可以出現在「把字句」與「命令句」裡<sup>8</sup>。「看見」/「看到」與「看完」在語意及語法上的差異還可以從下面的例子得到證實：

- (10) a.\*他認真地看到那本書  
b.\*他認真地看見那本書  
c.他認真地看完那本書

從(10)的例子可以看出，「看見」/「看到」不能受到蘊含主語意圖的狀態「認真地」修飾，顯示其具有[-意圖]的語意屬性，而「看完」可以受到「認真地」修飾，則顯示其具有[+意圖]的語意屬性。

在上述的基礎上，如果我們以「看見」/「看到」所具有的語意及語法屬性為基準，將「看見」/「看到」、「看完」與「看」的語意及語法屬性作比較，則可以得到如下列表一所示的結果：

---

認為「聽見」與「聞見」並不是一種通感現象，亦即此處的「-見」並不具有指稱視覺感知動作的語意。

<sup>8</sup> 相關的例子請參考本文的第三節。

表一 「看見」、「看到」、「看完」與「看」的語意及語法屬性比較

	「看見」/「看到」	「看完」	「看」
具有「+意圖」的語意屬性	—	+	+
具有固定的時間端點	+	+	— <sup>9</sup>
具有連續的的時制	—	—	+
涵蘊動作目的的達成	+	+	—
可出現在命令句或把字句	—	+	+
可接表「進行貌」的助詞「在」	—	—	+
可與表時間延續的詞語連用	—	—	+

從表一可以發現，「看完」的某些語意及語法屬性分別與「看見」/「看到」及「看」重疊，因而呈現出原型效應 (prototypical effect)。這種效應顯示各種視覺感知構式的語意範疇間並不具有明確的界線，而呈現出連續性的模糊現象，並且這種模糊現象乃是肇因於這三組構式相互之間具有某種程度的語意相似性。

#### 4. 「看見」與「看到」的語意關係

根據前節所述，雖然原型理論可以用來說明「看見」/「看到」、「看完」與「看」的語意關係，但是卻無法進一步闡釋「看見」與「看到」之間的語意關係及語法差異。理論上而言，「看見」與「看到」之間的語意及語法關係至少具有三種可能的假設：第一種是二者在臺灣華語中具有不同的語意內涵，因此具有不同的語法表現。第二種是二者具有同等的語意內涵，因此具有相同的語法表現，亦不具有語體功能上的差異。第三種則是二者具有同等的語意內涵，因此具有相同的語法表現，但具有語體功能上的差異<sup>10</sup>。就第一種假設而言，我們預期會在臺灣華語中找到二者在語法表現上的明顯差異。就第二種假設而言，基於語言的經濟性原則，我們預期二者在臺灣華語中可以出現在相同的語境，且呈現相互取代的競爭關係，而非和平共存的互補關係。就第三種假設而言，我們預期二者在臺灣華語中應會出現在不同的語境，而呈現出互補的分布關係。針對第一種假設，由於「看見」與「看到」在臺灣華語中並沒有顯著的呈現出語法差異，顯示二者的語意內涵並沒

<sup>9</sup> 此處的屬性特徵乃是依據 Vendler (1967) 與 Tai (1984) 的看法而來。

<sup>10</sup> 根據 Geeraerts & Dirk (1994) 對詞彙變異的分類，我們認為此種詞彙變異屬於「語境變異」(context variation) 的一種。

試析臺灣華語視覺感知構式「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區別

有明顯的不同，因此我們猜測第二種與第三種的假設似乎有較高的可能性<sup>11</sup>。為了驗證第二種與第三種的假設，我們採用發展成熟且擁有大量真實語料的「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作為語料來源，並利用其統計工具進行計量分析。

藉由語料庫的分析，我們得到下面幾項發現：

1. 「看到」的出現頻率遠高於「看見」。前者擁有 3337 個詞例 (tokens)，佔全體詞例的 83.5%，後者則只擁有 661 個詞例，佔全體詞例的 16.5%。
2. 「看見」與「看到」各自在書面語與口語<sup>12</sup>中的分布比例頗為平均，沒有極為懸殊的差異，如表二與表三所示：

表二 「看見」在書面語與口語中的分布頻率比較

	「看見」出現頻率 (詞例數目)
書面語	47.35% (313)
口語	52.65% (348)
總計	100% (661)

表三 「看到」在書面語與口語中的分布頻率比較

	「看到」出現頻率 (詞例數目)
書面語	43.9% (1465)
口語	56.1% (1872)
總計	100% (3337)

3. 無論在書面語或口語，「看到」的分布頻率都明顯的高於「看見」，如表四所示：

<sup>11</sup> 此處的推論及本節所作的分析乃是奠基於我們目前所能觀察到的語言現象，若日後有新的語言證據出現，則此處的分析有可能需要做進一步的修正。

<sup>12</sup> 「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可以根據自訂的語體來搜尋語料，其口語的語料來源包括演講稿、劇本/台辭與會議記錄等。雖然這些書面形式的口語語料在語體上與純粹的口語語料不完全相同，但相較於書面語體語料，書面形式的口語語料在語體上與純粹的口語語料較為相近。

表四 「看見」與「看到」在書面語與口語中的分布頻率比較

	「看見」出現頻率 (詞例數目)	「看到」出現頻率 (詞例數目)	總計
書面語	17.6% (313)	82.4% (1465)	100% (1778)
口語	15.7% (348)	84.3% (1872)	100% (2220)

從語料庫的分析我們可以歸納出下列幾點結論：

1. 從表二及表三可以知道，「看見」與「看到」的差別並非書面語與口語的語體區別<sup>13</sup>，二者在書面語與口語都有頗大比例的分布。
2. 從表四可以知道，「看到」無論在書面語或口語中的出現頻率都壓倒性的超越「看見」。
3. 根據前面所述，由於「看見」與「看到」缺乏明顯的語意及語法差異，並且沒有語體功能上的互補關係，因此我們可以推論臺灣華語的「看見」與「看到」間的關係似乎較趨向於第二種假設，並且後者正在逐漸取代前者<sup>14</sup>。

根據上述的語料庫分析結果，我們可發現「看到」出現的詞例頻率 (token frequency) 遠高於「看見」，而這亦可使用構式語法所依據的「基於用法的模式」(usage-based model) 以及語法化理論來加以闡釋。根據 Croft & Cruse (2004) 所述的「基於用法的模式」，一個充當個例或圖式的構式能否在語言中固化 (entrenchment) 下來取決於其在語言中被使用的頻率。就充當個例的構式而言，其被使用的頻率稱為詞例頻率，個例的詞例頻率越高，則該個例在語言中越能固化。就充當圖式的構式而言，其所屬個例被使用的頻率稱為類型頻率 (type frequency)，個例的類型頻率越高，則該圖式在語言中越能固化，亦即能產性越高<sup>15</sup>。再者，根據語法化的一般性規律，一個構式或圖式在語言中的使用頻率與該構式或圖式的語法化程度成正

<sup>13</sup> 根據語意成分分析理論 (Theory of Componential Analysis)，書面語與口語的語體差異被視為是感受性語意特徵 (perception features) 的對立，即前者具有[+書面]的語意特徵，後者則具有[+口語]的語意特徵。

<sup>14</sup> 我們認為「看到」逐漸取代「看見」的原因似乎是因為詞素「-到」在擔任動補構式的補語成分上比「-見」具有更高的能產性。該高能產性表現在「V-到」結構的動補構式在語言中的高出現率與「V」所具有的詞項多樣性上。基於語言中的類推作用，屬於強勢結構的「看到」逐漸取代了較為弱勢的「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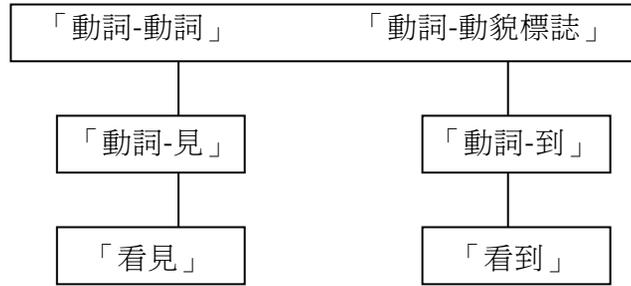
<sup>15</sup> 然而，詞例頻率是否會影響類型頻率則仍有爭議。

相關，即構式或圖式的語法化程度越高，則其使用頻率越高，因而越能在語言中固化下來，反之則不然。在上述的理論架構下，「看到」與「看見」的詞例頻率與類型頻率差異其實反映著二者在語法化程度上的不同。具體來說，「看到」與「看見」的語法化程度分別受到其組成成分「-到」與「-見」的制約。我們認為，「-到」的語法化程度較高，使得其使用頻率增加，因而造成二種影響：（一）「-到」與動詞組成構式的頻率增加，造成「動詞-到」圖式的類型頻率增加，使其在語言中具有較高的能產性。（二）「-到」與特定動詞，如「看」，組成構式的頻率增加，造成「看到」的詞例頻率增加，使其在語言中具有較高的固化程度。同理，「-見」的語法化程度較低，最後分別使得「動詞-見」與「看見」的類型頻率與詞例頻率降低，造成二者的能產性與固化程度偏低。

雖然「看見」與「看到」的語意內涵與使用情境沒有明顯的差異，但是其內部的語意結構及在構式分類階層中的位置卻有所不同。就二者的內部語意結構而言，「看見」與「看到」其組成成分的語意貢獻度不同，即前者的整體意義只須依靠「-見」的語意即可<sup>16</sup>，但後者卻必須同時仰賴「-看」與「-到」。再者，在二者所涉及的構式分類階層中，由於「動詞-動詞」與「動詞-動貌標誌」等二種圖式的動詞後成分具有語法化程度上的變異，因此二者形成一個連續體的關係。依據先前第三節的分析，「動詞-到」因只具有「動詞-動貌標誌」的語意特徵，因此其在「動詞-動詞」與「動詞-動貌標誌」所構成的連續體中位於「動詞-動貌標誌」一端，而「動詞-見」則因同時具有「動詞-動詞」與「動詞-動貌標誌」某部分的語意特徵，使其個例分屬於「動詞-動詞」，如「看見」<sup>17</sup>，與「動詞-動貌標誌」，如「聽見」，因此「動詞-見」在連續體中的位置乃是介於「動詞-動詞」與「動詞-動貌標誌」之間。在上述的基礎上，我們可用下圖來表示「看見」與「看到」在構式分類階層中的位置差異：

<sup>16</sup> 「-見」之所以與「看-」結合可能是受到華語雙音化的影響。

<sup>17</sup> 雖然「看見」在此被視為是「動詞-動詞」圖式的個例，但是「看見」中的「-見」已有語法化為動貌標誌的傾向，這可從「看見」中可插入能性補語「得/不」，如「看得見」/「看不見」，而得知。



圖二 「看見」與「看到」在構式分類階層中的位置差異

從圖二可以得知，雖然「看見」與「看到」的語意內涵及使用情境相同，但是二者在構式分類階層中的位置卻不同。在此基礎上，我們認為，「看見」與「看到」的語意內涵之所以相同，其實是來自於二個具有主要與次要關係的因素：就主要因素而言，由於「看見」的整體語意乃是由「-見」所提供，而「-見」的語意恰巧與「看到」的整體語意一致，因而形成具有同義關係的「看見」與「看到」暫時共存的局面。就次要因素而言，因為「看見」與「看到」所屬的較高階層圖式構成一個連續體的關係，因而在語意上具有相互重疊的部分，使得二者都具有動作達到某種程度的構式意義。其中，主要因素對「看見」與「看到」的同義關係具有決定作用，而次要因素則具有強化主要因素的功用。

## 5. MARVS 與構式語法分析

「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論旨網格與內部時間結構分析雖然都可以透視其語意及語法的某些面向，但這二種理論角度都有其侷限性。論旨網格的弱點在於其只能窺探動詞性構式論元的語意角色，而無法讓我們知道動詞性構式所指涉事件的內部結構。內部時間結構的分析則與論旨網格相反，其弱點在於只注重探討動詞性構式所指涉事件的內部（時間）結構，而忽略了事件參與者的語意角色亦是動詞語意中的重要一環。就此而言，MARVS 兼顧事件結構與參與者語意角色的特點恰好可以彌補論旨網格與內部時間結構分析各自具有的弱點。

在 MARVS 的架構下，我們可以根據「看」、「看見」/「看到」<sup>18</sup>與「看完」其「事件模組」下的「事件內部屬性」與其「語意角色模組」下的「語

<sup>18</sup> 我們已在第五節說明「看見」與「看到」可能是一組正處於競爭與取代關係的同義詞而非近義詞，因此本文在此暫不再區別二者的語意。

意角色內部屬性」來區別「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就「看」而言，根據先前論旨網格的分析，我們認為其具有〈主事者，客體〉的「語意角色模組」，並且由於「看」一方面可以出現在命令句中，另一方面可以與詞語「一定要」搭配<sup>19</sup>，因此具有[+意圖]的「語意角色內部屬性」。此外，雖然根據 Vendler (1967) 與 Tai (1984) 對英語與華語動詞的分類，「看」作為一個活動動詞，其內部時間結構應缺乏固定的時間端點，但是我們基於下面的例子，認為「看」的內部時間結構應具有固定的時間端點<sup>20</sup>：

- (11) a.我選了一本書，坐在地板上看了起來  
b.他看了我一眼 / 他看電視看了一個小時

(11a) 與 (11b) 顯示，「看」可以與動貌詞「了」搭配使用，由於「了」具有表示事件在時間上受到限制的功能<sup>21</sup>，因此「看」與「了」的可搭配性顯示「看」的內部時間結構應該具有固定的時間端點<sup>22</sup>。就 (11a) 而言，「起來」作為一個表示事件起始的動詞補語，其出現顯示「看」的內部時間結構具有一個起點；就 (11b) 而言，動量詞「一眼」與「一個小時」的出現，顯示「看」的內部時間結構同時具有一個起點與終點，如此我們才能夠去測量該事件的次數或過程的時間長度。根據上面所述，在 MARVS 的架構下，我們認為「看」是一種具有「始終動作」(bounded activity) 事件類型的「簡單事件」(simple event)，其具有單一的事件模組，而此模組同時包含事件的起點、過程 (process) 與終點<sup>23</sup>。此外，由於「看」可以出現在命令句中，因此其也具有[+控制]<sup>24</sup> (control) 的「事件內部屬性」。

<sup>19</sup> 此檢測標準由張麗麗等 (2000:10) 所提出。

<sup>20</sup> 這也顯示 MARVS 的動詞分類較 Vendler (1967) 與 Tai (1984) 來得精細。

<sup>21</sup> 可參考 Li and Thompson (1981) 對於完成貌助詞「了」的論述。

<sup>22</sup> 根據張麗麗等 (2000)，當動詞的事件模組缺少端點時，其較難單獨與了搭配使用，如\*他旅行了，而必須先搭配表事件開端的詞語，如去，才能與了搭配使用，如他去旅行了。

<sup>23</sup> 此處的事件模組乃是就「看」的基本意義而言，但根據張麗麗等 (2000)，當動詞搭配不同的論元或語法成分時，會產生意義焦點的轉移，而使語意有所變化，如他正在看一本書一句中，「看」的意義焦點只在於事件的過程，而非端點。

<sup>24</sup> 根據張麗麗等 (2000) 的定義，[+控制]屬性是指主事者可以操控該動作或狀態。

再者，就「看見」/「看到」而言，根據其論旨網格分析，我們認為其具有〈感受者，客體〉的「語意角色模組」，但是因為其不能出現在命令句，因此具有[-意圖]的「語意角色內部屬性」。此外，雖然「看見」/「看到」與「看完」一樣都缺乏連續的時制，但是由於「看見」/「看到」與「看完」都可插入可能性補語「得」與「不」，如看得/不見、看得/不到與看得/不完，顯示其仍具有動作的態貌，因而可以動作的存在為前提來評估達成動作目標的可能性。在此基礎上，由於先前的內部時間結構分析顯示「看見」/「看到」與「看完」亦具有固定的時間端點，因此我們認為其皆具有指涉「結果」的事件模組<sup>25</sup>。再者，由於「看見」/「看到」不能出現於命令句中，因此具有[-控制]的「事件內部屬性」。最後，就「看完」來說，我們認為其與活動動詞「看」一樣，具有〈主事者，客體〉的「語意角色模組」，且由於其可以出現在命令句中，並且能與詞語「一定要」搭配，因此具有[+意圖]的「語意角色內部屬性」。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看完」與「看見」/「看到」具有相同的事件模組，但是「看完」的「事件內部屬性」與「看見」/「看到」並不盡相同。我們發現，「看完」與「看見」/「看到」除了在與命令句或把字句的相容性上有所不同外，二者尚有下列所示的不同：

- (12) a.我花一個小時看完了這本書 / 我在一個小時內看完了這本書  
b.\*我花一個小時看見/看到了那本書 / \*我在一個小時內看見/看到了那本書

上例顯示，「看完」因為對動作本身具有控制力，因此可以與蘊含主事者具有操控性的詞語，如「花一個小時」與「在一個小時內」，連用，而「看見」/「看到」因為對動作本身沒有控制力，因此不能與涵蘊主事者具有操控性的詞語連用。基於上面的討論，我們認為「看完」具有[+控制]的「事件內部屬性」。

綜合上面所述，我們可以把 MARVS 角度的分析結果歸納成下表：

<sup>25</sup> 根據 Liu(2002:17-18)的定義，「結果」(Resultative)由「非持續性」(Punctuality)與「界線」(Boundary)的屬性組合而成。「非持續性」用來表述不具有明顯的時間延續而只具有單一動作(an single occurrence of activity)的事件。「界線」則用來表述具有明顯時間起點或終點的事件。「結果」的事件模組以「/●」的符號來表示。

表五 「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 MARVS 辨析

Verb	Event Module Event-Internal Attributes	Role Module Role -Internal Attributes
看	●/////●   [+控制]	<主事者, 客體>   [+意圖]
看見/看到	/●   [-控制]	<感受者, 客體>   [-意圖]
看完	/●   [+控制]	<主事者, 客體>   [+意圖]

從表五可以有二個發現，首先，[控制]與[意圖]等屬性特徵的值可由「語意角色模組」來加以蘊含。具體而言，「語意角色模組」中的「主事者」蘊含[+控制]的「事件內部屬性」與[+意圖]的「語意角色內部屬性」。相對的，「感受者」則蘊含[-控制]的「事件內部屬性」與[-意圖]的「語意角色內部屬性」。基於上述的蘊含現象，我們只需「事件模組」與「語意角色模組」即可區分「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

雖然 MARVS 分析可以區分「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但是相較於構式語法的解釋，MARVS 分析仍然具有下列二個弱點：（一）無法說明「看見」與「看到」在內部語意結構及在構式分類階層中的位置差異<sup>26</sup>。（二）MARVS 的分析結果亦可以從構式語法及語法化的角度來加以解釋。就（一）的弱點而言，本文第四節已有詳細的闡述。就（二）的弱點而言，我們認為「語意角色模組」所蘊含的「事件內部屬性」與「語意角色內部屬性」的差異可以從「看見」、「看到」與「看完」其第二個成份的語法化程度差異來加以說明。具體來說，「看見」的整體語意大部分依賴組成成分「-見」的語意，根據先前所述，「-見」仍具有動詞性語意並且表達與「看到」構式相同的結果意義。受到組成成分「-見」的意義影響，「看見」構式整體亦具有結果語意<sup>27</sup>，並且由於一個結果事件通常是無法控制

<sup>26</sup> 雖然 MARVS 有此弱點，但其在呈現語意內涵的區別上仍具有有效性，因此若未來有進一步的證據顯示「看見」與「看到」具有語意內涵上的區別，則屆時此處所述的弱點將不影響其在區別「看見」與「看到」語意上的功能。

<sup>27</sup> 根據 Croft & Cruse (2004:253) 的看法，慣用語詞組 (idiomatic phrases) 以外的

的，因此其必須搭配一個不具控制意圖的事件參與者，亦即「感受者」的語意角色。再者，就「看到」的組成成分「-到」而言，雖然其本義為「到達」因而具有可控制性，如張三明天一定要到學校，然而隨著語法化程度的增加，其可控制性會逐漸減弱或消失，如學校到了。據此，我們認為語法化程度更高的「-到」其可控制性已經消失。受到「-到」的語意影響，「看到」構式的整體語意亦具有不可控制性，因此必須搭配一個不具控制意圖的事件參與者，亦即「感受者」的語意角色。最後，就「看完」的組成成分「-完」而言，其具有「完成」的本義，但是此一動詞性的本義通常只能在複合詞中顯現，如完工、完婚與完夢等例子。從這些有限的例子可以發現「-完」的本義具有可控制性<sup>28</sup>，並且此一語意屬性並沒有在語法化的過程中消失<sup>29</sup>，因而還保留在「-完」的語意中。受到「-完」的語意影響，「看完」構式的整體語意具有可控制性，因此可以搭配一個具控制意圖的事件參與者，亦即「主事者」的語意角色。

在上述的基礎上，我們可以藉由比較「看」、「看見」/「看到」與「看完」在語意上的結果屬性與可控制性來得知這些視覺感知構式之間的語意相似性，比較的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六 「看」、「看見」/「看到」與「看完」在結果屬性與可控制性上的相同性比較

	結果語意	可控制性
「看」&「看見」/「看到」		
「看見」/「看到」&「看完」	+	
「看完」&「看」		+

註：「+」表示該構式組別在最上列所示的屬性類別上具有相同性

表六顯示，「看」與「看見」/「看到」之間不具有語意相似性，而「看完」則分別與「看」及「看見」/「看到」具有部分的語意相似性。這種語意相似性相當程度地呼應了第三節表一所示的原型效應，顯示構式語法的分析亦能闡釋「看」、「看見」/「看到」與「看完」所形成的原型效應。

---

構式其意義大部分都是組合性的，即構式組成成分的意義也會對構式的整體意義產生影響。

<sup>28</sup> 完工、完婚與完夢都能出現在命令句，因此其具有「+控制」的語意屬性。

<sup>29</sup> 與「-到」不同的，我們很難在臺灣華語中找到「-完」的可控制性減弱或消失的痕跡。

## 6. 視覺感知動詞的語意擴展

「看」、「看見」/「看到」與「看完」除了在核心語意上有所差異之外，其在涉及的語意域或概念域上亦有所不同。相較於「看見」/「看到」與「看完」只具有視覺感知域（visual perceptual domain）的語意，「看」則同時具有視覺感知域與認知域（cognitive domain）的語意<sup>30</sup>，如下面的例子所示：

- (13) a. 你看明天會下雨嗎？  
      b. 我看明天會下雨
- (14) 張三看情況不對，馬上就逃跑了

(13) 中的「看」指涉一個「斷定」的認知動作<sup>31</sup>，其中(13a)中的子句賓語表示「斷定」這個認知動作所作用的對象，而(13b)中的子句賓語則表示「斷定」這個認知動作所產生的結果。(14)中的動詞「看」則指涉「覺知」的認知動作<sup>32</sup>，表示覺知某一事態的存在。在此基礎上，我們可以把「斷定」與「覺知」視為動詞「看」的二個義項，並且此義項皆隸屬於認知語意域。

「看」並非臺灣華語中唯一涵蓋認知語意域的視覺感知構式，另一個視覺感知構式「見」亦可指涉認知域的語意，如下面的例子所示：

- (15) a. 張三常見李四在辦公室裡掉淚  
      b. 張三見大家話不投機，轉身就走

(15a) 與 (15b) 中的「見」分別具有「藉視覺感知事物」與「覺知」等二種語意，其中前者屬於視覺感知域，後者則屬於認知域。值得注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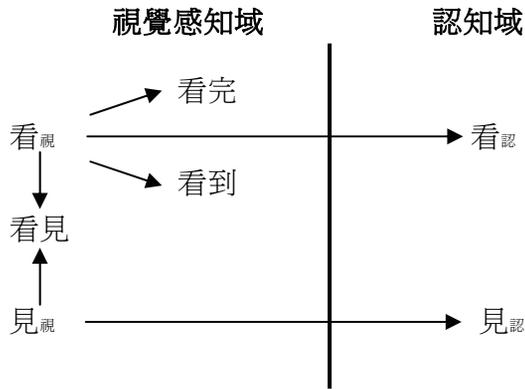
<sup>30</sup> 視覺感知域與認知域都是一種概念域(domain)。根據 Croft & Cruse(2004)的定義，所謂的概念域是指一種概念結構或系統，其功能在於充當建構或理解某種特定概念時所需的基底(base)。在此基礎上，視覺感知域與認知域可分別被視為是用以建構或理解視覺感知概念與認知概念的一種概念結構或系統。

<sup>31</sup> 認知動作與視覺感知動作的不同在於前者是一種涉及心理層面的動作，如判斷、覺知與推測等，後者則是一種涉及視覺感官層面的動作。由於認知動作通常必須依賴感官感知動作所獲得的概念才能進行，因此視覺感知動作被認為較認知動作更為基本。

<sup>32</sup> 我們認為「覺知」的認知動作牽涉到認知者依據感官感知與認知結構中的知識及經驗來對其所處的情況做出判斷。

視覺感知語意域與認知語意域的緊密聯繫並非臺灣華語所獨有，而是一種跨語言的現象。根據 Lien (2005)，臺灣閩南語視覺感知動詞的語意亦同時涵蓋視覺感知域與認知域。這種由視覺感知語意域往認知語意域轉移的現象，顯示視覺感知是我們概念化世界的重要手段，其可提供我們認知活動所需的訊息，因此二者具有緊密的關聯。

雖然構式「看」與「見」的語意同時涵蓋視覺感知域與認知域，但是以「看」為基礎所產生的複合動詞，即「看到」與「看完」，與以「看」和「見」為基礎所產生的複合動詞，即「看見」，卻只具有視覺感知域的語意，顯示動詞「看」與「見」是以視覺感知域裡的核心語意為中心來衍生其他的語意範疇，並且這些衍生出來的語意範疇並沒有再往認知域擴展<sup>33</sup>。臺灣華語視覺感知構式的語意擴展可用下面的圖三來表示：



圖三 視覺感知構式的語意擴展<sup>34</sup>

根據「範疇化等級理論」(Levels of Categorization) 的觀點<sup>35</sup>，圖三所示的語意擴展可以從範疇化的角度來加以詮釋。圖三視覺感知域中的「看」與「見」指稱的是基本等級範疇 (basic level categories)<sup>36</sup>，而「看到」與

<sup>33</sup> 這也顯示「看」與「見」在認知域上的語意差異對區別「看到」與「看見」的語意並沒有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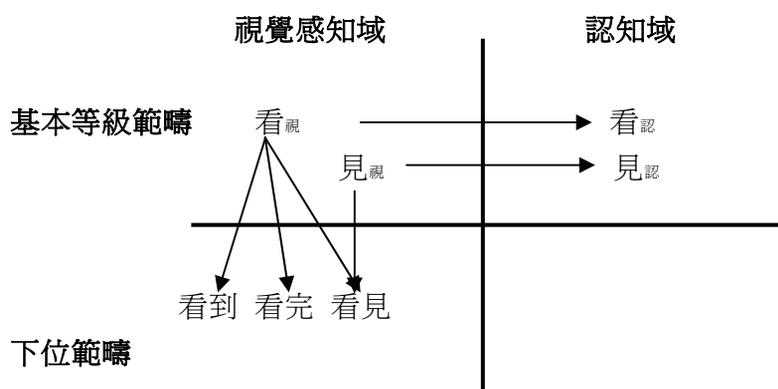
<sup>34</sup> 圖中的「看<sub>視</sub>」與「見<sub>視</sub>」分別表示「看」與「見」指涉「藉視覺感知事物」的感知動作，而相對的「看<sub>認</sub>」與「見<sub>認</sub>」則分別表示「看」與「見」指涉「斷定」或「覺知」等認知動作。

<sup>35</sup> 有關「範疇化等級理論」的基本概念可參閱 Ungerer, F. and H. J. Schmid (1996)。

<sup>36</sup> 基本等級範疇在語言上的最大特徵就是使用較為簡單的形式，如單一詞素來指涉，而下位範疇則通常使用較為複雜的形式，如複合詞來指稱。

試析臺灣華語視覺感知構式「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區別

「看完」指稱的是「看」的下位範疇（subordinate categories），至於「看見」則分別是「看」與「見」的下位範疇。由於基本等級範疇是人類自身與物質世界相互作用的產物，也是我們範疇化抽象事物的基礎所在，因此我們可以藉由基本等級範疇來擴展範疇的範圍，以協助我們範疇化更為抽象的概念。在此基礎上，由於認知世界的思維需要憑藉從視覺感知得來的訊息，使得視覺感知域與認知域間具有鄰近性的關係（contiguity），因此「看」與「見」可以藉由轉喻（metonymy）的認知手段將語意範疇從視覺感知域擴展至認知域，而具有「斷定」或「覺知」等語意。相反的，下位範疇的主要功能是突顯範疇的具體屬性（specific attributes），並非我們概念化世界的基礎，因此我們不會藉由它們來對抽象的概念進行範疇化。在此基礎上，「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範疇只能侷限於最基本的視覺感知域，而無法擴展至認知域。根據以上所述，圖三可以作進一步的修正，如下圖所示：



圖四 視覺感知構式的範疇等級與語意擴展

圖四顯示，屬於基本等級範疇的「看」與「見」一方面橫向地由視覺感知域擴展至認知域，一方面縱向地由基本等級範疇衍生出屬於下位範疇的「看到」、「看完」與「看見」，並且這些下位範疇沒有再進一步地由視覺感知域擴展至認知域。

## 7. 結論

本文從認知的觀點辨析臺灣華語視覺感知構式「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區別，並且獲得下列幾點發現：（一）相較於「看」構式沒有受到第二組成成分的語意影響，「看到」與「看完」則受到第二組成成

分「-到」與「-完」的語意影響而分別具有「視覺感知動作或事件已達到某種程度」與「視覺感知動作已經終結」的結果語意。(二)「看到」和「看見」的詞例頻率與「動詞-到」和「動詞-見」的類型頻率分別受到各自組成成分「-到」與「-見」的制約，即「-到」的語法化程度較「-見」高，使得「動詞-到」的類型頻率與「看到」的詞例頻率分別高於「動詞-見」與「看見」。(三)「看見」與「看到」其內部語意結構及在構式分類階層中的位置有所不同。就內部語意結構而言，前者的整體意義只須依靠「-見」的語意即可，但後者卻必須同時仰賴「-看」與「-到」。就在構式分類階層中的位置而言，前者位於「動詞-動詞」與「動詞-動貌標誌」所形成的連續體之間，而後者則位於該連續體的「動詞-動貌標誌」一端。(四)造成「看見」與「看到」語意內涵相同的主要因素在於「看見」的整體語意乃是由「-見」所提供，而「-見」的語意恰巧與「看到」的整體語意一致。次要因素是由於「看見」與「看到」所屬的各階層圖式構成一個連續體的關係，因而在語意上具有相互重疊的部分，造成二者具有相同的構式意義。其中，主要因素對「看見」與「看到」的同義關係具有決定作用，而次要因素則具有強化主要因素的功用。(五)受到各自第二組成成分的語意影響，「看見」/「看到」與「看完」在結果屬性與可控制性所構成的語意相似性上有所不同。如果再將不具第二組成成分的「看」列入比較，則可以發現「看」與「看見」/「看到」之間不具有語意相似性，而「看完」則分別與「看」及「看見」/「看到」具有部分的語意相似性，這種語意邊界的模糊性呈現出原型效應。

在上述的基礎上，我們認為雖然基本上認知語言學比生成語言學具有更強的解釋力，但是認知語言學內部的各種理論之間也具有解釋力的強弱區別。以本文的研究結果為例，構式語法對「看」、「看見」、「看到」與「看完」語意區別的解釋力強過於內部時間結構與 MARVS 的分析。具體而言，相較於構式語法，內部時間結構與 MARVS 的分析具有下的弱點：(一)內部時間結構分析無法說明「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區別或關係。(二)MARVS 分析無法說明「看見」與「看到」的語意關係。(三)無論是內部時間結構還是 MARVS 都無法解釋「看見」與「看到」在詞例頻率上的差異。相對於內部時間結構與 MARVS 的弱點，構式語法的優勢在於其不但能明確辨析「看」、「看見」、「看到」與「看完」四者之間的語意區別或關係，而且還能解釋「看見」與「看到」在詞例頻率上的差異。更重要的是，

試析臺灣華語視覺感知構式「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區別

構式語法理論能與語法化理論相融，顯現構式語法具有與其它理論相互結合的能力，而此種能力將有助於提升構式語法理論的解釋力。

此外，本文也發現「看」與「看見」/「看到」/「看完」的另一個不同點在於「看」的語意同時涵蓋視覺感知域與認知域，而「看見」/「看到」/「看完」的語意則只侷限於視覺感知域，這種語意上的差異可以從範疇化等級理論與轉喻理論獲得解釋。

綜合言之，本篇研究乃是採用認知的觀點，從三種理論角度辨析臺灣華語視覺感知構式「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結構並進而比較這三種認知觀點的解釋能力。研究結果除了顯現構式語法及語法化觀點對臺灣華語視覺感知詞語的語意及語法現象具有較強的解釋力外，還讓我們更具體的了解構式語意、概念結構與語法行為間的緊密關係，進而使我們體悟到華語的構式語意可作為研究認知與語言結構相互關聯性的重要窗口，值得日後再作進一步的深入研究。

## 參考文獻

- Croft, William, & D. Alan Cruse. (2004). *Cognitive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owty, David. (1991). Thematic proto-roles and argument selection. *Language* 67.3: 547-619.
- Geeraer, Dirk et al. (1994). *Structure of Lexical Variation: meaning, naming and context*.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Goldberg, Adel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iman, John. (1980a). The iconicity of grammar: isomorphism and motivation. *Language* 56: 515-540.
- Huang, Chu-Ren, Kathleen Athens, Li-Li Chang, Keh-Jiann Chen, Mei-Chun Liu, and Mei-Chih Tsai. (2000). The module-attribute representation of verbal semantics: from semantics to argument struc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5.1: 19-46. Also appeared in *Proceedings of the Symposium on Selected NSC Projects in General Linguistics from 1998-2000*, 2001, pp. 119-146.

- Labov, William. (1973). The boundaries of words and their meaning. In *New Ways of Analyzing Variation in English*, ed. by Charles-James N. Bailey and Roger W. Shuy, pp. 340-373.
- Labov, William. (1978). Denotational structure, In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the lexicon*, Donka Farkas, ed. by Wesley M. Jacobsen and Karol W. To-drays, pp. 220-260.
- Langacker, Ronald W. (2007). *Ten Lectures on Cognitive Grammar By Ronald Langacker*, ed. by Gao Yuan and Li Fuyin.
- Levin, Beth. (1993). *Verb Classes and Altern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 Charles N. and Thompson, Sandra A.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en, Chinfa. (2005). Verbs of visual perception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shift of semantic domai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6.1: 109-132.
- Liu, Mei-Chun. (2002). *Mandarin Verbal Semantics: A Corpus-based Approach*. Taipei: Crane Publishing Co.
- Pustejovsky, James. (1995). *The Generative Lexic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 Rosch, Eleanor. (1973). Natural categories. *Cognitive Psychology* 4: 328-350.
- Ross, Claudia. (1972). The category squish: Endstation Hauptwort. In *Papers from the Eighth Regional Meeting*,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pp. 316-328.
- Ross, Claudia. (1973a). A fake NP squish. In *New Ways of Analyzing Variation in English*, ed. by C.-J. Bailey and R. Shuy, pp. 96-140.
- Ross, Claudia. (1973b). Nouniness. In *Three Dimensions of Linguistic Theory*, ed. by Osamu Fujimura, pp.137-258.
- Ross, Claudia. (1974). There, There, (There, (There, (There, ...))). In *papers from the Tenth Regional Meeting*,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pp. 569-87.
- Ross, Claudia. (1981). *Nominal Decay*. Cambridge, MA: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MIT.

試析臺灣華語視覺感知構式「看」、「看見」、「看到」與「看完」的語意區別

Tai, James H.-Y. (1984). Verbs and times in Chinese: Vendler's four categories. In *Parasession on Lexical Semantics*, pp. 289-296.

Ungerer, F. and H. J. Schmid. (1996).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United Kingdom: Longman.

Vendler, Zeno. (1967).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Wittgenstein, L. (1953).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Transl. by G. E. M. Anscombe. New York: MacMillan.

張麗麗、陳克健、黃居仁 (2000), 〈漢語動詞詞彙語意分析：表達模式與研究方法〉, 《中文計算語言學期刊》, 第 5 卷第 1 期, 1-18。 [Zhang, Li-Li, Chen, Keh-Jiann and Huang, Chu-Ren. (2000). A lexical-semantic analysis of Mandarin Chinese verbs: representation and methodology.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5.1:1-18.]

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 <http://www.sinica.edu.tw/ftms-bin/kiwi.sh/>  
[ from Academia Sinica Balanced Corpus of Modern Chinese <http://www.sinica.edu.tw/ftms-bin/kiwi.sh/> ]

[審查：2010.12 修改：2011.1 接受：2011.2]

郭永松

Yung-sung Kuo

736 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No.1116, Sec. 2, Zhongshan E. Rd., Liuying Dist.,

Tainan City 736, Taiwan

Min-Hwei College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yskuo@ms1.mhchcm.edu.tw

## **An Analysis of Semantic Differentiation of Constructions of Visual Perception ‘KAN’, ‘KANJIAN’, ‘KANDAO’ and ‘KANWAN’ in Taiwanese Mandarin**

**Yung-sung Kuo**

**The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Min-Hwei College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view of temporal structure, MARVS and construction grammar, this research attempted to differentiate the semantic structures of the four constructions of visual perception, viz., *kan* 看, *kanjian* 看見, *kandao* 看到 and *kanwan* 看完, in Taiwanese Mandarin. The result showed that the combining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n differentiate and explain the semantic structures of *kan* 看, *kanjian* 看見, *kandao* 看到 and *kanwan* 看完 more perfectly than the perspectives of temporal structure and MARVS. Based on the construction grammar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ticalization, the finding displayed that the semantic differences among *kan* 看, *kanjian* 看見, *kandao* 看到 and *kanwan* 看完 were resulted from the symbolicity and schematicity of constructions and the degree of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ir units. In addition, it can be shown that the meaning of *kan* 看 encompasses both visual perceptual domain and cognitive domain because of the mechanisms of categorization and metonymy, while the meaning of *kanjian* 看見, *kandao* 看到 and *kanwan* 看完 is limited within the visual perceptual domain. In conclusion, this study found not only the close relationship among constructional semantics, conceptual structures and syntactic behaviors, but also the importance of constructional semantics in prob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cognition and linguistic structures.

**Keywords:** Taiwanese Mandarin, constructions of visual perception, semantic differentiation, construction grammar, grammaticalization, cognition